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学〔2016〕15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马云卓越师范生奖”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马云卓越师范生奖”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6年5月4日

杭州师范大学“马云卓越师范生奖”评选办法

“马云卓越师范生奖”是我校最高师范专业奖学金，由著名校友马云捐资设立，用于激励学生努力学习，德才兼备，成长为优秀的人民教师和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

一、评选对象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师范专业本科学生、教育硕士研究生。

二、评选名额

每年评选 50 名，其中本科生 30 名、研究生 20 名。

三、评选条件

1. 深入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道德素养。
2. 热爱教育事业，愿意为教育事业奉献青春和智慧。
3. 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或其他不良记录。

4.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在校期间无必修课程不合格，本科生至少曾获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2 次，研究生至少曾获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1 次，特别优秀的少数民族学生可适当放宽。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1）本科生在省级以上师范生技能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2）研究生在全国各类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或教师合格水平达标测试成绩列本专业前 5%。

四、评审程序

1. “马云卓越师范生奖”每学年评选一次。
2.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杭州师范大学“马云卓越师范生奖”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 学院（部）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按照评选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推荐。
4. 学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对学院（部）审核推荐的学生进行评审或审核，确定拟表彰人选。
5.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表彰。

五、表彰奖励

“马云卓越师范生奖”获奖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获奖学生每人奖励 10000 元。

六、附则

1. “马云卓越师范生奖”与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及外设奖学金评选当学年不能兼得。
2. 凡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学校将撤销其荣誉、收回已发放的奖金，视情节严重程度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工部、学生处，研工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